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亡字第37號

聲 請 人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失蹤人楊劉亞多死亡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對失蹤人楊劉亞多（女、民國前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失蹤前設籍臺北市○○區○○路00巷000號）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
- 二、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或資訊網路之日起2個月內，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如不陳報，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
- 三、任何人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均應於上開期間內，將所知事實陳報本院。

理 由

- 一、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3年後，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1年後，為死亡之宣告；民法第8條定有明文。又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前項公示催告應公告之；並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報明期間，自前項揭示之日起，應有6個月以上；但失蹤人滿百歲者，其陳報期間，得定為自揭示之日起2個月以上；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項、第3項、準用同法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第三人楊若修同為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之共有人，惟楊若修前經本

01 院以113年度亡字第2號裁定宣告於民國112年9月29日死亡，  
02 楊若修無子女，配偶、父親均已死亡，唯一可能之繼承人為  
03 其母即失蹤人楊劉亞多，而楊劉亞多於64年12月2日出境香  
04 港後即不失去向、音訊全無，迄今亦無入境回台設籍資料，  
05 為此聲請宣告楊劉亞多死亡等語。

0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  
07 本、繼承系統表、戶籍資料、本院113年度亡字第2號民事裁  
08 定為憑；又本院依職權查詢楊劉亞多之勞工保險紀錄、健保  
09 紀錄、前案紀錄、入出境紀錄、殯葬紀錄、護照申辦紀錄，  
10 均查無失蹤人楊劉亞多現仍生存或活動之情形。而楊劉亞多  
11 之長女楊若修於78年3月24日依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7  
12 8年3月3日謀局謙19525號簡便行文表臨櫃辦理楊劉亞多遷出  
13 國外登記，有臺北○○○○○○○○○函覆之戶籍登記申請  
14 表在卷可稽，則楊若修於78年3月24日辦理遷出登記時，並  
15 未主張楊劉亞多已死亡，可認該時為楊劉亞多最後生存之記  
16 錄，而於78年3月24日之後即無任何楊劉亞多尚生存之消  
17 息，迄今仍行蹤不明，是聲請人聲請對楊劉亞多為死亡宣  
18 告，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四、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公示催告應公告  
20 之，該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  
21 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  
22 他方法公告之；上開陳報期間，自公示催告之公告揭示之日  
23 起，應有6個月以上，但失蹤人滿百歲者，其陳報期間，得  
24 定為自揭示之日起2個月以上；此分別為家事事件法第156條  
25 第1項及第3項準用同法第130條第3項、第4項、第5項所明  
26 定。本件聲請符合法定要件，自應依上開規定公示催告及將  
27 公示催告之公告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且楊劉亞多  
28 迄今已滿百歲，爰定本件陳報期間為2個月。

29 五、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31 家事第一庭 法官 趙德韻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05 書記官 劉雅萍